

刑事程序法

王兆鵬*

〈摘要〉

本文就國際公約、大法官解釋、法律以及最高法院判決四個層面，對 98 年度國內刑事程序法制度產生重要影響之處為介紹、評論。國際公約方面莫過於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簽署，以及其人權相關規定在我國生國內法律之效力，最直接之衝擊，為司法院急於速速通過「妥速審判法」以符合該公約之明文。在大法官釋字方面，共做成第 654、665、664 號與刑事訴訟制度相關之解釋，其中第 654 號解釋，將准許監聽羈押被告與律師的羈押法規定宣告違憲，確立刑事被告享有與其辯護人自由溝通的實質、有效權利，為刑事訴訟法非常重要的里程碑。判決方面，本文舉出最高法院二則與自白有關之判決，突顯其雖就自白之取捨無法形成理論圓融一致的理論思想。又舉出其上訴二審具體理由之判決，肯定最高法院針對往昔之非，能勇於面對積極改正。

關鍵詞：速審法、辯護人接見、律師權、重罪羈押、自白、辯護人義務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pwang@ntu.edu.tw